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WM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可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收益	3	1,642	2,434
服務成本		<u>(2,075)</u>	<u>(1,434)</u>
毛利		(433)	1,0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8	17
行政開支		(1,047)	(547)
上市開支		-	(776)
融資成本		<u>(11)</u>	<u>(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433)	(3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8)</u>	<u>38</u>
期內虧損		<u>(1,441)</u>	<u>(27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41)</u>	<u>(279)</u>
以下人士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441)</u>	<u>(27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441)</u>	<u>(27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7	<u>(3.2)</u>	<u>(0.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股息儲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048	6,928	1,128	2,881	(339)	-	11,646
期內虧損	-	-	-	(1,441)	-	-	(1,4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41)	-	-	(1,4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48</u>	<u>6,928</u>	<u>1,128</u>	<u>1,440</u>	<u>(339)</u>	<u>-</u>	<u>10,20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604	-	606	3,710	(280)	-	4,640
期內虧損	-	-	-	(279)	-	-	(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9)	-	-	(2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4</u>	<u>-</u>	<u>606</u>	<u>3,431</u>	<u>(280)</u>	<u>-</u>	<u>4,3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一般資料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母公司為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黃盛先生(「黃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千新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間末，除若干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以下服務的性質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1,613	2,341
其他服務費用	29	93
	<u>1,642</u>	<u>2,434</u>

收益乃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諮詢服務合約與對每名客戶而言屬特定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截至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合理溢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新加坡	1,454	1,851
越南	169	524
其他(附註)	19	59
	<u>1,642</u>	<u>2,434</u>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主要位於馬爾代夫共和國及香港。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2	1,512
一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6	159
	<u>2,538</u>	<u>1,671</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39	66
研發開支	130	60
	<u>130</u>	<u>60</u>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2,046		1,363	
行政開支	492		308	
	<u>2,538</u>		<u>1,671</u>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即期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	(8)	(50)
退稅	<u>-</u>	<u>8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u>	<u>3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及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於新加坡，部分免稅計劃允許(i)首1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享有75%稅項豁免；及(ii)隨後19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再享有50%稅項豁免。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二零課稅年度允許25%企業所得稅退稅，每年上限為15,000新元。

##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41)</u>	<u>(279)</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450,000</u>	<u>450,000</u>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441,000)新元(二零一九年：279,000新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5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50,000,000股)。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影響全球營商環境。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且收益亦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總理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對胡志明市實施15天的隔離並隨後另延長7天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因此，大部分建築工地停工，且河內市的全面封鎖亦導致建築工地施工停滯。因此，該形勢已對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全國進行全面封鎖，惟隨後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此舉導致上述期間位於馬來西亞的預製工廠以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的邊界被關閉，而無法將預製件交付予新加坡的建築工地。此外，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期間(隨後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僅基本業務或服務可繼續運營。於該等期間，非基本業務或服務以及工作場所(如建築工地)必須關閉或採用在家工作的方式。因此，自馬來西亞宣布封鎖以來，已對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約14年。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以期實現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

###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與我們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然而我們認為，由於中美貿易戰令全球環境不明朗將導致全球各行業的貨品及服務需求下滑及新加坡、越南與香港的成本上升，以及COVID-19的爆發可能進一步影響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的經濟，我們行業在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

本公司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金使用，旨在確保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改善其整體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通過收購具有理想前景及前途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於本季度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00,000新元增加約800,000新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600,000新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技術(「PPVC」)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1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0,000新元減少約400,000新元；及(ii)傳統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5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新元減少約400,000新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新元增加約700,000新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00,000新元，很大程度上乃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末向我們的新加坡僱員支付特別花紅，以及因工程諮詢服務需求增加導致工作量增加從而引起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00新元增加約41,000新元或24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000新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新元增加約500,000新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0,000新元，乃主要由於應對更多勞動力產生較高的營運開支加上聘用費、營銷費用及合規顧問費用等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之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000新元及11,000新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源自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本集團須於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38,000新元增加約46,000新元或12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8,000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退稅所致。

##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4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300,000新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應對更多勞動力產生較高營運開支導致上述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至約15,4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8,100,000新元)，而總權益增加至約10,2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4,9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至約12,4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6,0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減少至約3,4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4,0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5,4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新元)；
- (d) 銀行借款約為9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新元)；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零)。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開支，合共為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52,000新元)，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融資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95,000新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21,000新元)的投資物業。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盛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L) (附註1)	75%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盛先生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00(L) (附註1)	55%
廖玉梅女士 (「廖女士」)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L) (附註1)	20%
林僅強先生 (「林先生」)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L) (附註1)	17.5%
王金發先生 (「王先生」) (附註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L) (附註1)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就董事目前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的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擁有的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L) (附註1)		75%
Tan Seow Ho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50,000,000(L) (附註1)		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的好倉。
2. 黃盛先生實益擁有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55%的已發行股本，而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4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盛先生被視為於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為由黃盛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55%、20%、17.5%及7.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黃盛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4. Tan Seow Hong女士為黃盛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eow Hong女士被視為於黃盛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可根據計劃發行。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股份價格**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授出日期屆滿的12個月期間內，於向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相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送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詳情的通函。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j) 購股權計劃期間

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 更換合規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與本公司已共同商定終止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Advent」)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為合規顧問。據天泰所告知，天泰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均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期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惟天泰就上市擔任保薦人以及本公司與天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Advent亦告知，在本季度公告日期，除(i)本公司與Advent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的合規協議；及(ii)本公司與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就涉及(i)位於新加坡的兩處物業；(ii)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的一處物業的經營租賃價格的估值服務訂立的估值協議外，Advent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任何權益。泓亮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諮詢服務；及Vincent Cheung先生是Advent及泓亮的控股股東。

##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為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000新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零新元(二零一九年：7,000新元)。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該等交易須遵守任何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利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亦無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許可彌償撥備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其他相關職務時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公司條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管轄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規定準則。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季度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有關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盛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高質量人士組成的本屆董事會可充分保證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成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廷輝博士及龍籍輝先生。其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季度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盛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w-asia.com](http://www.tw-asia.com)刊登。